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现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财务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诚；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 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 公司已提前与原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财务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 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 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4、 本次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 期货从业执业资格， 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19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